

附件 1

2022 年北京市青少年手球锦标赛 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北京市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

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和国际交流中心

北京市大兴区体育局

北京市手球运动协会

三、时间和地点

2022 年 4 月 9-10 日、16-17 日在大兴区红方篮球馆

四、竞赛组别和年龄

甲组（男、女）：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出生（16 至 18 岁）；

乙组（男、女）：2007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15 岁以下）。

五、运动员资格

（一）符合市运会竞赛组别设置和年龄规定的运动员，参赛资格须符合《北京市第十六届运动会青少年竞技组竞赛规程总则》运动员资格规定。

（二）市运会竞赛组别设置和年龄规定以外的运动员，参赛

资格须符合北京市体育局《北京市青少年运动员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京体竞技字〔2011〕10号）以及《北京市体育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北京市青少年运动员注册工作的通知》（京体青字〔2021〕20号）的有关规定，完成2022年度北京市青少年运动员注册。

六、参加办法

（一）以区为单位组队参加；

（二）经二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

（三）每队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2人，队医1人，甲组可报运动员最少7人，最多20人（其中2004年1月1日至2004年12月31日出生的运动员限报4人）；乙组可报运动员最少7人，最多16人。赛前领队或教练员和至少7名有参赛资格的运动员必须到场，否则不允许进行比赛，该队比赛按弃权处理。

七、竞赛办法

（一）执行国际手球联合会最新颁布的《手球竞赛规则》及中国手球协会有关规定；

（二）根据报名情况确定赛制

1. 报名参赛6队（含）以下时，采用单循环赛制进行比赛；

2. 报名参赛6队以上时，先采用分组循环，再交叉赛的赛制进行比赛；

3. 报名参赛8队时，采用以下办法：

（1）第一阶段分成两组，采用单循环比赛办法，决出第一

阶段各小组的名次;

(2) 1/4赛

A1-B4 比赛1

B2-A3 比赛2

A2-B3 比赛3

B1-A4 比赛4

上述比赛的胜者决第1-4名, 负者决5-8名;

(3) 半决赛

比赛1负者-比赛2负者 比赛5

比赛3负者-比赛4负者 比赛6

比赛1胜者-比赛2胜者 比赛7

比赛3胜者-比赛4胜者 比赛8

(4) 决赛(名次赛)

比赛5负者-比赛6负者 决第7-8名

比赛5胜者-比赛6胜者 决赛5-6名

比赛7负者-比赛8负者 决赛3-4名

比赛7胜者-比赛8胜者 决赛1-2名

4. 报名参赛3队时, 可进行比赛和录取名次, 进入市运会决赛。已报名而参赛不足3队时, 可进行比赛和录取名次。报名不足3队时, 则不进行比赛。

(三) 竞赛编排原则

1. 如采用单循环比赛时, 按2021年北京市青少年锦标赛名

次为序号进行编排；

2. 如采用分组比赛时，按 2021 年北京市青少年锦标赛名次为序号，采取蛇形排列办法分组；

3. 未参加 2021 年北京市青少年锦标赛的参赛队，其编排序号将按报名先后顺序排在曾参赛队之后。

（四）决定名次办法

1. 胜一场得 2 分，负一场得 0 分，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2. 如遇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按下列办法计算名次：

（1）有关队相互间比赛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2）如积分仍然相等，则积分相同的队采用特别程序掷七米球决胜的方法排出小组名次。如进行特别程序掷七米球决胜，具体方法和要求如下：

① 掷七米球决胜将在循环赛结束当天适当时间进行；

② 掷七米球决胜的球门场地由裁判员确定；

③ 同组积分相等的球队需预先抽签确定球队位置；

④ 掷七米球决胜的有关队，每轮派出 3 名队员参加掷球，守门员可随意调换；有关队的教练员须先确定本队 3 名参加掷球队员的号码；双方各 3 名队员全部按规定顺序掷发一次七米球后为一轮，得分多者即获胜。如一轮结束未能决出胜负，教练员须重新确定 3 名参加掷球队员的号码（可和上轮掷球队员号码重复）进行一对一的掷发决胜（一方得分而对方未得分则结束）。如仍未分出胜负，则再确定 3 人重复进行一对一的掷发决胜，直至分

出胜负。胜队得 1 分，负队 0 分；

⑤根据球队抽签所确定的位置，按照 3—1（决出胜负）、2—3（决出胜负）、1—2（决出胜负）的顺序进行掷七米球。排在左边的球队先掷球、右边的球队先守门，依次相互轮换。相关两支球队间直至决出胜负为止。然后再根据抽签的位置规定与另外一支球队继续进行掷七米球决胜；

⑥相关队伍相互间全部对阵掷七米球决出胜负后为一个循环，如第一循环未能决出相应名次则进入第二循环。第二循环仍然依照第一循环方法进行，以此类推；

⑦一个循环后按各队得分多少决定排名，得分多的队名次列前；

⑧参加该轮次掷七米球的两支球队应位于中线以后的非比赛半场两侧，下一轮次掷罚七米球的球队应位于非比赛半场的球门区处或替补席候场；

⑨参加掷七米球决胜的球队须穿着统一的比赛服装。

3. 有关弃权队按 0-10 计算，如弃权时净负球多于 10 个，按实际比分计算。弃权队不得因弃权获得任何利益，并由仲裁决定是否需要进行追加处罚。

（五）各队应备有深、浅两套不同颜色的比赛服装，前后均须有明显号码，不符合规定者不得上场比赛，报名时须将服装号码及颜色填写在报名表上，否则视为报名无效；

（六）甲组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出生的运

动员，每场比赛只限上场 2 人，不可替换其他同年龄运动员；

（七）每场比赛开赛前按要求时间将 16 人上场队员名单提交到记录台，未列入上场队员名单的替补队员不得上场参加本场比赛，不在秩序册名单内的比赛无关人员，不得进入队员席和比赛场地。

八、报名办法

（一）网络报名：各参赛单位于通知发出之日起至 2022 年 2 月 25 日前在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和国际交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bjcac.org.cn>) 进行网络报名；

（二）提交材料：网络报名审核通过后，请各参赛单位于 2022 年 3 月 9 日至 3 月 11 日将以下材料送交至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和国际交流中心 404 室：

1. 加盖参赛单位公章的报名表一份；
2. 领队签字并加盖参赛单位公章的参赛承诺书一份；
3. 参赛领队、教练员和队医的身份证复印件，参赛运动员的身份证（户籍卡）和学籍卡复印件；
4. 参赛领队、教练员、队医和运动员的保险证明复印件；
5. 参赛运动员及监护人签字的运动员自愿参赛声明。

（三）逾期未报名或未提交材料按不参赛处理，报名后不得更改，报名表无单位公章不予接收，不在报名参赛名单内的人员不得入场，比赛时运动员须持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参赛；

（四）本次比赛不收取报名费。

联系人：任利民，联系电话：63018197

电子邮箱：renlimin@tyj.beijing.gov.cn

九、录取名次和奖励办法

（一）本次比赛各组别录取前八名，参赛不足8队时递减一名录取。各组别前三名颁发奖牌和成绩证书，其他录取名次颁发成绩证书；

（二）本次比赛符合市运会竞赛组别设置和年龄规定的运动员必须到场进行检录，方有参加北京市第十六届运动会决赛资格。

十、运动员技术等级

（一）本次比赛甲组（男、女）的参赛运动员，可根据国家体育总局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申请相应等级；

（二）申请等级所需《北京市青少年锦标赛运动员技术等级成绩证明单》由参赛单位或运动员自行在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和国际交流中心官网“政策法规”栏目（<https://www.bjcac.org.cn/a/detail/8099.html>）下载打印，填写信息后以区为单位，统一交至组委会审核。

十一、疫情防控和医疗保险

（一）所有参赛人员要按照北京市体育局《北京市体育健身场所和体育赛事活动疫情常态化防控指引》及有关要求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二)所有参赛人员须在赛前完成全部疫苗接种工作方可参赛，确保比赛前21日未离京，未前往中高风险地区，并按照赛前规定时间提交核酸检测报告和疫苗接种完成证明参赛。进入比赛场馆前在现场进行扫码登记，并出示“北京健康宝”无异常健康码；

(三)各参赛单位须为本单位所有参赛人员，包括领队、教练员、队医和运动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其在比赛中发生的任何意外伤害等事故，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二、反兴奋剂和赛风赛纪

(一)若比赛中出现兴奋剂违规行为，将取消运动员(队)所获比赛成绩名次及奖励，并按照相关规定追加处罚；

(二)参赛人员违反赛风赛纪规定，弄虚作假、冒名顶替、干扰赛场秩序、拒绝领奖、采用不正当手段获取名次者，一经查实，取消其参赛资格和成绩名次及奖励，并按照相关规定追加处罚。

十三、仲裁和裁判员

(一)本次比赛设立仲裁委员会并按照国家体育总局相关要求对比赛进行仲裁判定；

(二)所有裁判员由市体育竞赛管理和国际交流中心商市手球运动协会统一选派。

十四、本规程解释、修改权属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和国际交流中心，未尽事宜由承办单位另行通知。